

文，應請市府予以查明追究責任，並令飭主管單位迅予澈底改善問題以安住戶。

辦法：送市府迅速處理，並將處理情形提下次大會報告。
辦 議 決：照案通過。

動議人：

范伯超 康寧祥 張元成 林義盛 紀策治 荆鳳崗

鄭惠芝

楊黃秀玉

周陳阿春 高惠子

陳健治 黃
聯富 潘天祿 黃馨葆 陳重光 梁紹洲 蔣溢生

周財源

陳清標 張同生

羅文富 廖東城 周洪根

楊炯明 張宗明 賴張珠玉 陳俊雄 莊阿螺 林振

永 林穆燦 鄭娟娥 陳良光

陳 晟 王友祿 顏
武勝 林利欽

案

由：建議臺北市政府迅即規劃吸收民間資金，利用市區圓

環、廣場及公園、綠地等空間，興建地下商場及停車場，以資收容攤販、停放車輛，改善交通並以加強防空安全由。

理 由：

一、由於近年工商業迅速發展，本市人口急劇增加，尤以舊市區人口密集地帶，攤販違建充斥，車輛四處停放，防空設施缺乏，平時妨礙交通及發展，戰時安全尤堪顧慮。

二、市府為發展市區交通，而大量拓建道路，必須大量拆遷攤販違建，其安置辦法係：

(一) 凡屬住家之舊違建戶，以長期低利貸款，配售整建住宅。

(二) 至於領有營利事業登記證登記有案之違建戶，則予配售店面式整建住宅。查本省自光復以來

歷史，其營業項目及售銷主顧均有一定範圍，強制遷離原有營業區域，另向陌生環境或根本無營業對象之處謀求發展，實無異置之死地而令之生，且攤販違建自拆除至遷入整建區，往往需時一二年不等，故以往政府雖已盡其最大努力設法安置，而攤販違建戶仍然困苦重重，以安置未盡合理，難免怨聲載道。至於新違建或未領有營利事業登記證之攤販，則根本不予安置，亦有失便民或仁政之道。

三、根據統計本市至五十九年底即已有各種機動車輛一五六、九一五輛（內大型客貨車七、四〇六輛，小型客貨車三三、九七三輛，特種車六七六輛，機車一一三、〇六五輛，馬達三輪車一、七九五輪），至今又已一年半以上，總數將達十六、七萬輛以上，而停車場限於地面空間及經費，無法適要拓增，迄猶停滯在六千餘輛之數（中山堂、火車站前、復興橋下、中華路、圓山等公共停車場共二、八六六輛，路旁停車場二、六四三輛，淡水河九號水門外約五百輛，光華橋下約百餘輛（如以之容納攤販，即不能停車））。以致騎樓下、人行道及慢車道或單行道上，到處停放車

輛，影響交通安全及秩序，莫此爲甚。

四、舊市區街路狹窄，人煙稠密，店舖櫛比，公有防空避難設備，既極度缺乏，而新建四層以上高樓

，地下室可供作空襲避難用者尤爲稀少，一旦發生空襲，向外疏散既無交通工具，就地掩蔽又無

設備，多數市民生命安全，毫無保障，後果之嚴重，實屬不堪想像。

五、查先進國家爲解決都會地區：攤販、停車及防空掩蔽等問題，除一部分分攤販問題係將原有平面市

場改爲高樓向空發展外，均就市區適當地點興建地下商場及停車場，平時容納攤販營業，及市民停放車輛，戰時則兼作防空避難之用。茲建議市

府除加緊改建原有平面市場爲高樓以資容納一部分攤販外，並應吸收民間資金（殷商投資或就地攤販願投資者均可），利用道路圓環、廣場、及公園綠地等空間，因地制宜，闢建爲地下商場或

停車場，平時容納攤販營業及市民停放車輛，戰時兼作防空避難之用，以資解決本市密集市區之

攤販、停車及防空問題，事關切要，並請於實施

「萬大計劃」時，擇地試辦，於拓築道路之同時

興建地下商場或停車場，以收事半功倍之效，俟

試辦有成，再予擴大推行至每一需要地區。

辦法：建議臺北市政府迅即規劃吸收民間資金，利用市區圓環、廣場及公園、綠地等空間，興建地下商場及停車

辦

場，以資收容攤販、停放車輛、改善交通，並以加強防空安全。

議決：照案通過。

動議人：舒子寬 高惠子 黃馨葆 范伯超 林義盛 紀榮治
張同生 楊炯明 張元成 張宗明 鄭娟娥

附議人：賴張珠玉 康寧祥 陳愷 林穆燦 陳清軒 李福
長 林振永 周洪根 陳良光 楊黃秀玉 林利錢
莊阿螺 陳俊雄 陳健治 周陳阿春 周財源 陳重
光 梁紹洲 王武雄 蔣淦生 鄭惠芝 黃聯富

案 由：爲請市政府主管機關，化驗強力膠內有無促成迷幻之成分，如有，並採必要措施以維護青少年身心健康。

理由：據聞青少年有將強力膠擠在塑膠袋中，吸其毒氣，可產生迷幻作用。吸後成癮，吸量日增，有一日吸二十餘支者，身心健康受損難以自拔，且有因需錢買強力膠而淪爲竊盜。

辦 法：送請市府迅速妥善辦理。
議 決：照案通過。